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50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附件各1份(電子檔5個)(0050003A00_ATTCH11.pdf、
0050003A00_ATTCH12.pdf、0050003A00_ATTCH13.pdf、0050003A00_ATTCH14.
pdf、0050003A00_ATTCH15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基管條例)部分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9日部退三字第11154193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上開函文所示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配合本次修正退撫法第7條增訂第5項規定，公務人員依退撫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，溯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：

1、本府前以111年1月14日府人給字第1110018577號書函(諒達)轉貴屬有關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應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，仍請依限辦理。

2、配合退撫法第7條增列公務人員依退撫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，適用範圍包括第7條所定「在職按月繳付」及第12條所定「嗣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」，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10



11100005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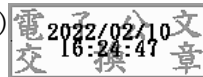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其中屬個人繳付之費用（本息），均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，是依退撫法第12條第4款、第6款及第7款所定義務役、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、留職停薪期間或停職期間等年資，如由「個人負擔」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亦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。

(二)配合本次修正基管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，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部分：依銓敘部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之結論，前開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，其退職所得應視法規修正施行前、後年資按比例課稅部分，由退撫新、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。爰請貴屬（舊制發放機關）就退撫舊制給與配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仍按實際發放金額為應計稅金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。至退撫新制給與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申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財政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